

**2015 金鷹公開賽**  
**2015 GOLDEN EAGLE OPEN**  
**報名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長庚高爾夫球場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比賽總獎金：新台幣 500 萬元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90 萬元

參賽人數：144 位

比賽地點：長庚高爾夫球場

比賽日程：104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一)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 
104 年 10 月 13 日 (星期二)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  
104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三) 職業、業餘配對賽  
104 年 10 月 15 ~ 18 日 (星期四~日) 正式比賽四回合

**參  
賽  
資  
格**

1. 2014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 6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。
  2. 符合資格保留制度規定之選手。
  3. 台灣 PGA 錦標賽、台灣公開賽、台灣三商名人賽、仰德 TPC 錦標賽冠軍者次年開始享有 5 年參賽資格。2014 年前歷屆四大賽冠軍者，享有 5 年參賽資格 (自 2015 年起實施。)
  4. Asian Tour 各主辦國之協會推薦邀請 2 位。
  5. 主辦單位 (金鷹 &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) 推薦邀請人數為該場賽事總參賽人數的 15%。
  6. 協辦單位 (長庚球場) 推薦邀請 4 位職業選手。
  7. 業餘選手 8 位 (中華高協推薦邀請 3 位、台青盃推薦邀請 3 位、TPGA 推薦邀請 2 位)。
-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144 位選手，不足 144 位之名額主辦單位推薦邀請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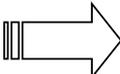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比賽為四回合 72 洞之比桿賽。
2. 前兩回合結束後，取成績最優之前 60 名之職業選手 (含同桿者) 進入後兩回合決賽。
3. 業餘選手成績依職業選手成績進入後二回合決賽，業餘選手不佔職業選手名額，如進入決賽之業餘選手未達 5 名時，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比賽辦法</b></p>	<p>則依成績排名遞補滿5名進入後二回合(含同桿者)決賽。業餘選手不得領取獎金，只頒發業餘組冠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第一名遇平手時，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。</li> <li>5. 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li> <li>6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，而必須縮短賽程時，至少必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（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）。如不滿 36 洞時，視情況也許將賽事順延一天，或是獎金只發放一半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</li> </ol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果嶺費及桿弟費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</li> <li>2. 比賽當週均免收果嶺費。</li> <li>3. 指定練習日（10月12、13日）收費標準：NT\$ 2,250 元 / 人（桿弟 1 對 2），至少需要 2 人方可下場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選手均須使用球場的桿弟，但自備桿弟可下場跟走。</li> <li>b. 自備桿弟者：選手的球具可上車，且不收球車費用，自備桿弟亦可以坐上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職業業餘配對賽（10月 14日），上午11點前要全部上來。</li> <li>5. 正式比賽（10月 15~18日）：桿弟採 1對1，可自備桿弟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使用球場桿弟 1 對 1（球具上車）：NT\$ 2,250 元。</li> <li>b. 自備桿弟球具可上車，且不收球車費用，自備桿弟亦可以坐上車。</li> <li>c. 自備桿弟之保險費，將另行於比賽賽事期間張貼告知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6. 正式比賽（10月 15 ~ 18日）：四回合皆使用球車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使用球場桿弟：桿弟費+車+保險費：NT\$2,250 (1對1)</li> <li>b. 自備桿弟：NT\$1,250 元/人。球場保險只含蓋選手是不含自備桿弟在內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7. 未晉級之選手，不可擔任進入決賽選手之桿弟。</li> <li>8.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。除指定練習日外，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9. 桿弟費：現金 &amp; 刷卡 均可。</li> <li>10. 指定練習日當天，參賽選手需先至櫃台繳交當天的桿弟費，始可下場練習。</li> <li>11. 四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：選手於每回合報到前自行至球場櫃台繳交當天的擊球費，球場並會開立收據給選手。</li> <li>12. 臨時取消參賽之桿弟費：不退還桿弟費。</li> <li>13. 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，桿弟費：依大會宣佈為準，有開球出去才收桿弟費，沒開出去則不收。（超過上午 11 點才宣布取消比賽，則需付桿弟費，11 點之前取消則不用付）。</li> </ol>

報名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TPGA會員每位 NT\$ 2,000。</li> <li>2. 國外職業選手每位美金 70 元。</li> </ol>
其他重要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敬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五) 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：(02)2821-8830。</li> <li>2. 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，再以 QR Code 方式回覆既可完成報名，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</li> <li>3. 取消報名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一)。</li> <li>4. 參賽選手必須於 104 年 10 月 12、13 日 (星期一、二) 向大會完成報到及繳交報名費，報到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，無故不到者不予以編組。</li> <li>5. 賽事四回合中，大會設有特別獎項，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</li> <li>6. 第四回合結束後，成績最優的 10 組之參賽選手，均需留下出席 10 月 18 日下午 3：00 分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之頒獎典禮，無故缺席者獎金扣除 50%。</li> <li>7. 比賽當週除配對賽當天之外，其餘均不可乘坐球車 (含練習日)。</li> <li>8. 練習場開放時間及地點：將另行於賽事期間張貼告知。</li> <li>9. 場內消費使用消費本，不收現金。</li> <li>10. 選手衣物櫃使用密碼鎖。</li> <li>11. 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25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</li> </ol>



##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報名回條在後 

**2015 金鷹公開賽**  
**2015 GOLDEN EAGLE OPEN**  
**報名回函**

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比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桿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自備桿弟 |

**選手村**

**林口福容大飯店**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

訂房專線：(03) 327-7338 或 327-9388 分機 355

FAX：(03) 397-1536

訂房代碼：(協會統編) 37504094

房價：單人 / 雙人房 NT\$ 2,860 元

(含早餐及10%服務費)

訂房時請選手自行填妥訂房單，並向飯店確認訂房手續

始享有訂房之優惠，且房間數量有限，請選手即早訂房

網址：<http://linkou.fullon-hotels.com.tw/>

以上選手村請參賽選手自行訂房。

請於 104 年 10 月 2 日 (星期五) 前，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協會  
羅仕鈐 先生收，並請來電確認，不接受口頭報名。

FAX：(02) 2821-8830，TEL：(02) 2822-0318。